

臺東縣臺東市豐源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1100519 行政會議修

一、目的：為增強學校對偶發或重大事件之應變能力，並能迅速有效的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

二、實施要點：

(一)組織：本小組由學校有關人員九至十五人組成之，並得聘請家長會代表，社區或社會熱心人士一至三人擔任顧問。(如附件一)

(二)職掌：

- 1.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 2.總幹事：由召集人指定主任一人擔任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 3.本小組分設下列各組並指定專人負責。
 - (1)資料組：負責各項資料之彙整
 - (2)聯絡組：負責校內外之連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反映。
 - (3)法律組：提供相關之法律問題諮詢
 - (4)協調組：負責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5)醫務組：負責緊急醫務方面事故之處理。
 - (6)安全組：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 (7)輔導組：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之輔導。
 - (8)顧問：提供意見，協助校園緊急事件之處理。

(三)任務：

- 1.處理學生傷害、綁架、勒索、搶劫、竊盜、群毆、性犯罪等重大事件。
- 2.處理學生食物中毒、爆裂物傷害、溺水、燒燙傷、交通事故、天然災害等。
- 3.處理師生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
- 4.處理校內外各項陳情、申訴、衝突、記者會、訴訟等事項。
- 5.其他嚴重影響校園安寧、師生權益及榮譽等事項。
- 6.緊急事件的類別及反應處理程序：

| 類別 | 反應處理程序 |
|---------------------------|---|
| 發生傷害、綁架、搶劫、勒索、強暴等犯罪事件 | 1.聯繫警察機關處理 2.通報教育處業務科、督學室、政風室 3.急救、送醫、聯繫家長及相關人員 |
| 發生爆炸、食物中毒、溺水、天災、交通事故等重大傷亡 | 1.聯繫警察機關處理 2.通報教育處業務科、督學室、政風室 3.急救、送醫、聯繫家長及相關人員。 |
| 火警 | 1.通知消防警察機關 2.封鎖現場禁止民眾進入 3.遷移重要文件、物品 4.通報教育處業務科、督學室、政風室 |
| 竊盜 | 1.聯繫警察機關處理 2.封鎖現場禁止民眾進入 3.通報教育處業務科、督學室、政風室 |
| 發現槍彈刀械危險物品 | 1.封鎖現場，派人守候 2.聯繫警察機關處理 3.通報教育處業務科、督學室、政風室 |

| | |
|-----------------------|--|
| | 4.檢查校園環境 |
| 發現可疑信件、包裹，各種反常狀況可疑爆炸物 | 1.不碰觸、不移動、不宣揚 2.聯繫警察機關處理，撤離現場人員 3.搬開易燃物，關閉電源 4.通報教育處業務科、督學室、政風室 |
| 群眾陳情，請願事件 | 1.瞭解陳情請願事由、目的、問題癥結、人數、為首身分等 2.通報教育處業務科、督學室、政風室 3.請單位主管說明並疏導 4.必要時電請警察機關支援 |
| 罷課抗爭事件，師生抗爭活動 | 1.通報教育處業務科、督學室、政風室 2.瞭解事由、問題癥結、抗爭訴求 3.請單位主管說明並疏導。 |
| 發現公務機密洩漏或遭竊 | 1.通報教育處業務科、督學室、政風室 2.採取補救措施 |

(四)處理步驟：

- 1.校園事件發生時，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依規定通報並積極處理。
- 2.召集人應視事件需要立即召開會議，並邀集相關人員迅速會商共謀善後處理辦法，會後各組應即分別進行處理，不得延誤，以爭取注意現場的時間性、合法性、合理性，以使學校及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
- 3.校園事件發生時，如有必要，得尋求教育處的協處理。
- 4.事件處理後，應將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 5.為能提供正確訊息，及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所有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由召集人指定發言人對外(媒體)發言。
- 6.事後有關學生之心理復健，由輔導教師會同導師及家長，共同作輔導。

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四、學生受傷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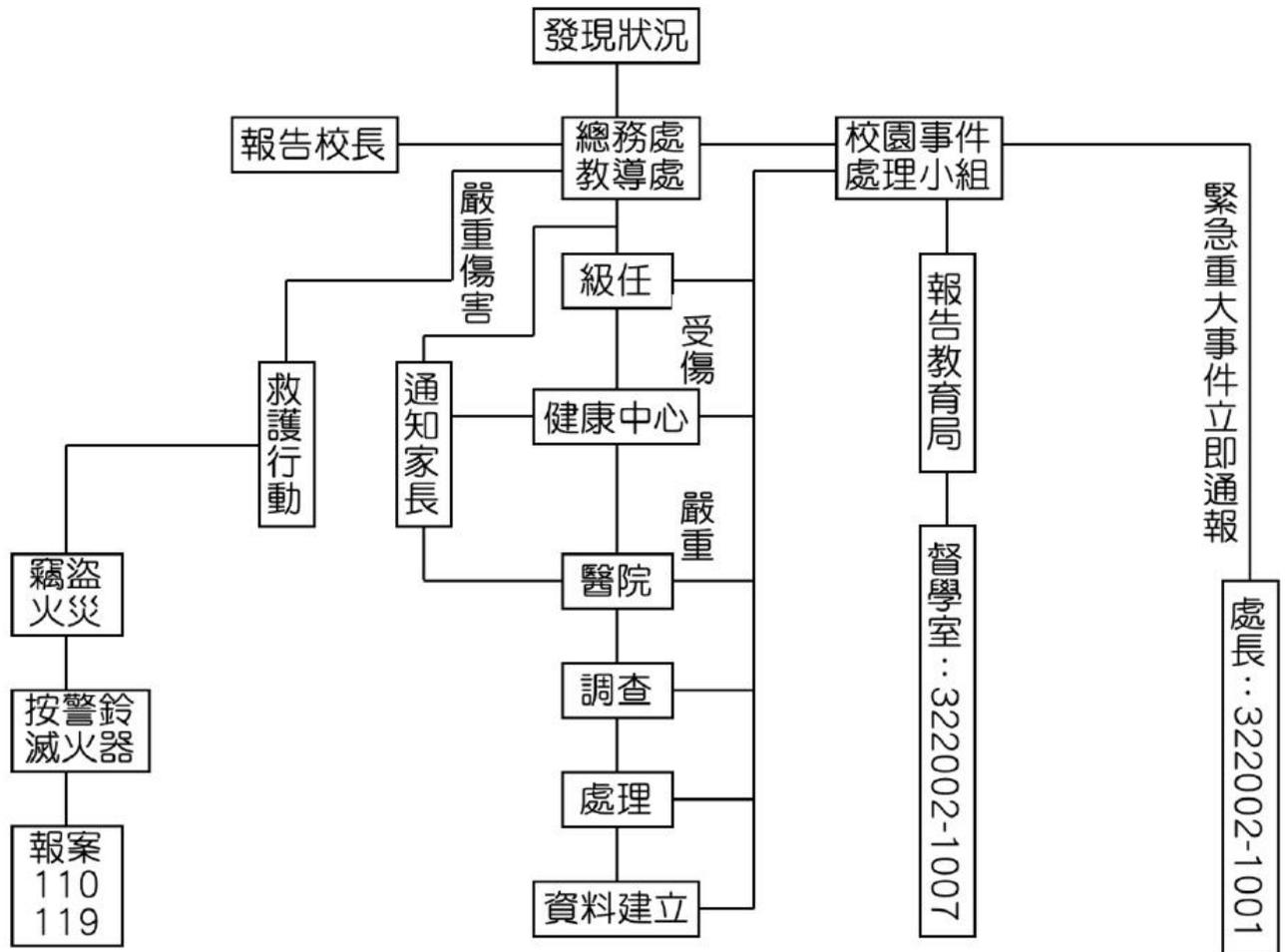
五、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開支或請家長會支援。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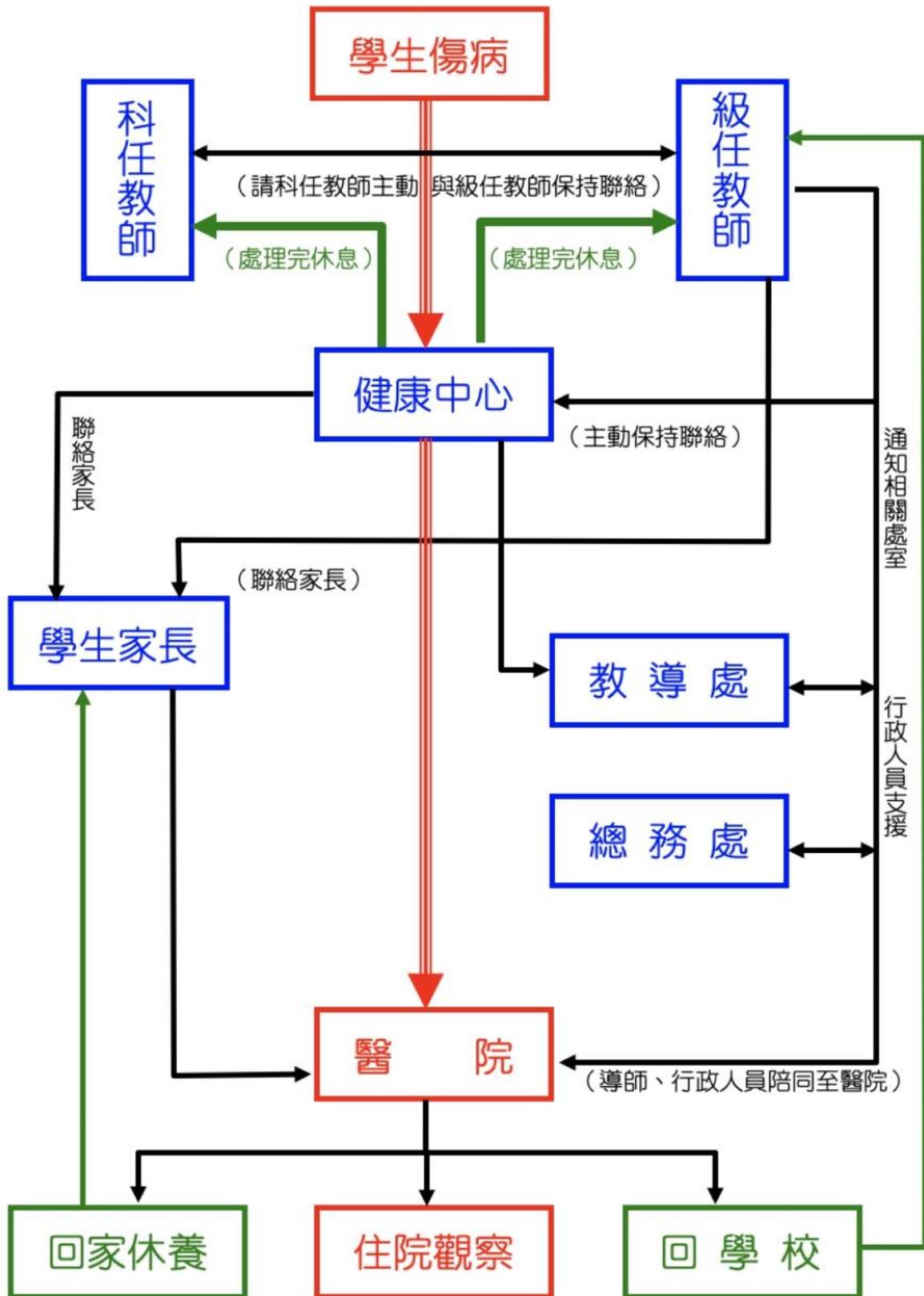
臺東縣臺東市豐源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編組名冊

| 職務 | 職稱 | 姓名 | 任 務 | 聯絡電話 |
|-----|--------|-----|----------------------------|---|
| 召集人 | 校 長 | 吳秀金 | 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 本校電話：322063 校長室：轉 10 教導處：轉 11 學務組：轉 13 總務處：轉 12 對外發言人： 姓名：吳美慧 電話：322063 轉 11 臺東縣教育處 電話：089-322002 傳真： 教 育部國教司 電話：(02)23565585 傳真：(02)23976922 說明：顧問由學校聘請家長會代表、社區或熱心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之 |
| 總幹事 | 教導主任 | 吳美慧 | 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 |
| 資料組 | 學務組長 | 林千惠 | 調查、蒐集、彙整資料 | |
| 聯絡組 | 學務組長 | 林千惠 | 校內外聯絡、通報上級，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 |
| 法律組 | 社會資源 | 劉權豪 | 提供法律諮詢 | |
| 協調組 | 教導主任 | 吳美慧 | 申訴、仲裁、救助及賠償之協調 | |
| | 教務組長 | 蘇倩慧 | | |
| 醫務組 | 護理師 | 黃麗珍 | 緊急醫護處理 | |
| | 家長義工 | 張素卿 | | |
| 安全組 | 總務主任 | 林家進 | 現場及善後各項安全維護 | |
| 輔導組 | 輔導老師 | 林志娟 | 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 |
| 顧 問 | 家長會長 | 張世昇 | | |
| | 家長會副會長 | 吳盛華 | | |
| | 社區人士 | 施學志 | | |
| 備 註 | | | | |

臺東縣臺東市豐源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臺東縣臺東市豐源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學生傷病處理流程圖



臺東縣臺東市豐源國小暨幼兒園責任通報作業流程

